

合同书

项目名称：江州区机关大院安保服务

委托方(甲方)：崇左市江州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西华瑞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6日

签订地点：广西崇左市

甲方名称：崇左市江州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乙方名称：广西华瑞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人员配备及工作时间、地址

1. 派驻秩序员总数32人，不得缺人少配；（1）政府大院班组19人：其中领班1人，政府大院值班秩序员12人、纪委监委大院值班秩序员6人；（2）政务服务中心大院班组13人。

2. 派驻秩序员个人要求：无犯罪记录、政审合格、身体健康、形象达标，身体素质符合机关安保执勤标准，人员资料统一提交甲方存档备案，甲方有权随时核查人员档案，不合格人员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3天内更换到位。

3. 工作地址：江州区政府大院、纪委监委大院、政务服务中心大院。

4. 工作时间要求：三班制，每班每日工作8小时，24小时三班不间断值守，必须无缝交接，不能出现空岗、脱岗。

5. 乙方调整，更换秩序员，需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申请，并提交新人员资料档案，经甲方同意，方可上岗，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换人，每次扣除当月服务费2000元。

第二条 服务标准

乙方全权负责派驻工作区域的安全防范、车辆管控、来访接待、应急处置、秩序维护等科学、合理安排安全防范工作，全方位不定时接受甲方抽查考核。

乙方的工作职责：

1.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指挥，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及时维护区域内的公共秩序和安全防范，协助配合当地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处理甲方所辖服务中心区域内一切源于安全管理有关的工作。

2.发生各类案件、事故时，负责救助工作，保护好现场、及时向公安机关和甲方安全部门报告并协助调查，因处置不及时不作为造成甲方损失、舆情、上级通报等情形的，责任与赔偿由乙方承担。

3.做到24小时值班巡逻，车辆停放有序，禁止乱停乱放，公共秩序良好。建立安全应急预案，及时处理突发事件，确保公共秩序安全。

4.接受甲方安全保卫部门和辖区公安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工作监督。乙方的工作任务是：

（1）严格规范车辆停放指挥车辆停放，保证停车车辆出入秩序，严禁堵塞出入口、消防通道。

（2）人员规范着装、及时接待来访人员，落实来访登记，身份核查，严禁无关人员随意进入工作区域，礼仪迎送进出人员。

（3）负责甲方区域范围的安全防范工作。

（4）甲方重大会议，接待、专项检查等临时安保需求，乙方需无条件增派人手，不得索要额外费用，不得借故拖延，拒绝。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止。

第四条 合同金额

1.合同年度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零伍佰元整（¥840500元），两年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壹仟元整（¥1681000元）。

2. 本服务费为包干服务总价，包含全体秩序员工资，临时增派人员等全部成本，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同时无论人工成本，物价上涨等原因，乙方不得申请加价，调价。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支付的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柒万零肆拾壹元陆角陆分(¥70041.66元)。

2. 乙方于每月20日前开具当月的税务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税务发票后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经费，以转账方式将费用及时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协助乙方对秩序员进行日常工作管理和安全教育，免费提供用水、用电、训练场所等工作便利，对秩序维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2. 发现秩序员工作态度恶劣，履职不力、违纪违法、身体条件不达标等确实不符合秩序员职责条件的秩序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3天内更换人员，不得拒绝、拖延，逾期未更换的，扣除服务费1000元。

3. 甲方根据管理需要，在秩序员服务区域内，随时调整安保值守点，巡逻频次等，乙方需无条件配合执行，不得以此为由增加费用。

4.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合同中规定的有关事宜，并认真学习、严格遵守甲方相关岗位规范要求，如出现违反规范要求的行为、事件，经甲方多次提议仍不履行时，甲方下达整改通知，累计3次书面整改通知仍未整改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赔偿、补偿金，剩余服务费不再结算；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合同要求足额配齐32名合格的秩序员进驻工作区域，并报备甲方。

2. 负责定期业务培训，每月不少于2次针对安防、业务技能、礼仪、法律法规等培训，并做好签到、影像等，甲方随时查阅。

3. 负责对秩序员进行监督管理，对执勤任务进行不定期的检查，每月不少于2次，并做好检查记录，以备甲方查阅。

4. 对于存在的安全隐患、漏洞，有向甲方有关部门提出整改建议的义务及有效措施进行管控。

5. 为驻场秩序员提供工作条件和便利，统一配备全套执勤装备、工服等。

6. 乙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换秩序员和组织业务培训等活动，但必须事先向甲方进行书面说明，并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到岗后方可执行。

7. 严禁转包、分包、挂靠本项目或部分安保服务，一经查实，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全额退还甲方服务费。

8. 乙方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聘用秩序员，确保秩序员各项权益。

9. 乙方严格保守涉及甲方涉密信息，如机关会议、人员、文件、监控布局、内部工作信息等不得外泄，合同终止后永久保密，造成泄密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 秩序员职责

(1) 严格遵纪守法，主动服从管理，令行禁止，勇敢顽强，坚决完成任务。

(2) 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不法侵害和灾害事故，及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扩大，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3) 预防防盗、防爆炸、防抢等不法侵害和其它灾害事故等防范措施，发现执勤区域内的安全隐患，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4) 秩序员对执勤区域内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及时制止，对不法行为应移交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支持、配合公安机关和其他执法部门执行公务。

(5) 艰苦奋斗，厉行节约，爱护装备和公物。

(6) 积极参与体育训练，锻炼身体，增强体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违纪处理与处罚规定：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有下列情形者，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1) 未按合同规定派足人员的，缺岗1次，罚100元，连续确认2天以上的，每日扣服务费1000元。

(2) 对甲方书面要求整改的问题累计3次书面整改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工作人员在巡查中发现乙方委派人员有离岗、串岗、睡岗现象，或有玩手机、看报纸等不负责任情形的，或其他人举报如查 证属实的，给予书面通知整改，如拒不整改，屡教不改的，再次发生类似事件的，给予每人次扣减100元/次。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执行。

第十条 其它约定

1. 乙方承担派驻人员全部用工安全责任，所有用工纠纷、人身损害、工伤赔偿等均由乙方独立处理，与甲方无关。

2. 对于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各种不利因素，乙方秩序员应立即对其进行劝阻、纠正，纠正无效后应及时上报甲方。

3. 乙方派驻秩序服务负责人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和交换意见。

4. 乙方秩序员在服务期间有休假的权利，由乙方自行统筹秩序员休假、调班，任何岗位不得因秩序员休假出现空岗、脱岗，必须无缝交接。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同意，从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均需认真遵守。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可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甲方不做任何赔偿。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后，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本着有利于双方合作经营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

甲方：崇左市江州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71-7822612

日期：2026年6月26日

乙方：广西华瑞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东源名城支行

银行账号：20073301040005799

联系电话：0771-7848999

日期：2026 年6月26日

江州区机关大院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CZZC2026-C3-020031-GXHL）成交通知书

广西华瑞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您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江州区机关大院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ZZC2026-C3-020031-GXHL）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定，确定您公司为本项目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壹佰陆拾捌万壹仟元整（¥1681000 元），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单位崇左市江州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址：崇左市江州区滨江路 31 号。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一）成交通知书。

（二）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四）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崇左市江州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利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 日